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高度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和監管框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或廢止有關政策和框架。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並設立監管框架，以鼓勵風電項目的發展並增加風電的發電比例。《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向從事發展風電項目的公司提供經濟激勵。該等激勵措施包括強制性並網及調度100%由風電場所發的電量、上網電價溢價（風電的上網電價一般同省份較火力發電為高），以及就風力發電徵收的增值稅退稅50%的稅務優惠及其它減稅計劃。根據最近修訂的政府政策，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改為區域上劃一的電價，屬於「政府定價」，本公司相信政府定價將一般較本公司近年獲批的風電項目電價更為優惠。新的上網電價將繼續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一般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獲提供補貼。請參閱「監管環境 —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中國風電項目（包括我們的風電場）的發展及盈利極倚賴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收取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2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其他政府補貼，這主要是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多項優惠稅項獎勵。儘管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將繼續鼓勵發展風電項目，而我們的董事亦無察覺有任何跡象顯示在可見將來中國現有風電政策會有任何潛在變動足以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在任何時間不會更改或取消目前的獎勵及我們現時享有的有利政策。此外，鑒於中國就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在演進中，落實及強制執行有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國內地區差異而有所不同。對於風電公司（如我們）的政策及經濟獎勵如有任何削減、終止或不利執行，均可降低對風電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若在我們的風電場達致在非資助市場上具有成本效益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前，中國政府因更改或終止該等優惠政策而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被迫在銷售電力及釐定電價方面與不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商及其他風電場直接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於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以及我們在選風電場新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

我們的風電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風電場的電力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風電業務的經營利潤分別佔我們總經營利潤的13.3%、39.6%、75.7%及69.4%。我們風電場的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倚賴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風電場的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同時也受限於總體氣候變遷的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目前，風機僅在風速達到某一最低限額(約每秒三至四米)時方能正常運轉，而倘風速超過某一最大限額(約每秒20至25米)時，風機將會停止運轉。因此當風速給予該●區●外時，我們風電場的發電量將會下降或中斷。我們在項目開發階段及興建風電場之前，均會進行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我們的核心經營及財務假設及投資決策以該測試的結果為基準。儘管於往績期間該等運營限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任何特定項目的地點所觀測到的實際氣候條件與在該項目開發階段時一致，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電場與未來預期的電量一致。

過往，我們位於華北的風電場通常於十月至次年四月達到發電量的頂峰，而於七月至八月降至發電量的低谷。倘若該地區的風資源條件出現的季節差異及波動與我們過往所作觀測不符或與我們的假設不一致，可能導致該風電場的發電量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樣，強風或極端天氣條件(尤其是可影響大量風電場時)可令經營效率及發電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下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每千瓦時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將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除以我們風電業務的控股淨售電量計算得出)分別為人民幣0.5744元、人民幣0.5114元、人民幣0.4799元及人民幣0.4653元。於往績期間，我們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下降，符合中國業內趨勢，反映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前投運的若干較早期項目因當時的風電場建設成本較高而導致較高上網電價。久而久之，隨着我們開發了更多風電場並大幅增加我們的裝機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亦有所下降，反映我們較近期的項目因其所在地擁有豐富的風資源及／或因規模經濟效益及技術改進而降低了建設成本，令其電價低於較早期項目。我們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須待中國政府審批。儘管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定價機制已按照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新風電電價政策由「政府指導價」更改為「政府定價」，而董事相信此改變將整體上提高位於同一地點的風電場的上網電價，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風電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日後不會下跌。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風電場的上網電價日後如有任何下降，或我們未能藉增加裝機容量及提高營運效率緩和上網電價的可能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上網電價變化－風電」。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獲取並網及輸配電服務。

我們必須獲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風電場與其電網並網。

在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項目批復前，我們必須取得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風電場與其所經營的電網並網。取得電網公司同意並網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括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地方電網的建設及升級進度、我們擬定的風電場地點離地方電網的距離及並網設施的成本。此外，與我們風電場毗鄰或鄰近位置的競爭對手的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可能就獲得地方電網公司的並網權與我們競爭。

當中眾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我們新的風電項目能及時獲得或在任何時候獲得電網公司的並網的同意。未能獲得有關電網公司並網同意將可能導致延誤或阻礙我們風電項目的發展。

我們倚賴地方電網公司購買電力及提供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公司一般須從其電網所在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購買所有電力。有別於火電廠，我們風電場的電力銷售受惠於《可再生能源法》對電網公司實施的強制購買責任，而我們火電廠的電力銷售則須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每年訂下的計劃發電量限制所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項有利的法律規定日後不會因中國的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風電或其他再生能源行業發展成熟至可與火電競爭的階段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中止或改更。再者，由於法定購買責任在中國法律上屬相對新概念，地方政府對電網公司實施該規定所採用方法的任何變動或當中所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目前所享有的法律支持造成負面影響。法定購買責任或相關的其他支持措施有任何變動或被取消，均會對我們風電場的電量銷售、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公司一般須向其電網所在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提供並網服務，然而我們若干風電場位於偏遠地區，現有電網可能無法並網以接收我們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的全部發電量。我們通常倚賴地方電網公司建造及維護基礎設施並提供必要的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從而使我們風電場與電網並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電網公司將會及時建造或進行維護，或是否能夠建造或進行維護。

此外，輸送及調度我們風電場的全部發電量可能由於多項電網制約(如電網阻塞、電網傳輸量限制及於若干時期的電力調度限制)而減少。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我們位於甘肅及內蒙古的若干風電場因當地電網發展滯後及近期經濟危機而造成的全國電力需求量下降導致電網超額載荷，使其發電量出現了短暫限制。由於我們的風場產生的電力於產生時須即輸送或使用而沒有被儲存，故風場的部分或所有風機將於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導致未能輸送電力的期間被關掉及停止生產電力。有關事件可降低我們風電場的實際淨售電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場概況－電力銷售」。取決於風電場建設速度超越現有電網傳輸量的地區的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進度，我們預期我們位於該等地區的若干風電場將會繼續因不時的電網阻塞而受到發電量限制。影響電網阻塞的財務影響涉及多項因素，包括風速、風向及其他風力模式、風機的設計及建設質量、各風電場的地點、尾流效應，以及風電場的地形特性，以及因電網阻塞及其他電網限制而造成發電量限制的時間及頻密程度。鑒於上述變更通常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緊密相關及同時發生，且業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並無制定標準以評估各項因素及其互動，因此我們無法可靠地估計單單是電網阻塞對我們風電場所造成的可能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風電場所訂立的購電協議並不就相關電網公司因電網阻塞或因未能購買本公司風電場全數電量而帶來的損耗提供賠償。

再者，電能傳輸線或會因系統失誤、意外及惡劣天氣環境而出現非計劃停運，或因維修及維護、建築工程及其它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出現計劃停運。

因此，獲得並網(對我們風電場發展極為重要)可能倚賴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確保與地方電網的全部必要並網或是否可確保並網。未能確保並網或延遲並網，或我們風電場發電量水平縮減，將導致我們的發電量減少及經營效率不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倚賴於風機的運行表現。

與所有風電公司一樣，我們的風電業務及其產生收入的能力倚賴於風機的運行表現。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將對風電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部分由於中國政府規定風機部件至少70%(按購買價值計)須為國產，我們越來越多向國內供應商及外商在中國投資設立的供應商採購國產風機部件。部分風機設計，特別是新型號風機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而國產風機的運行表現可能比不上已建立較悠久經營歷史的進口風機。安裝新開發及／或國產風機的風電場可能更容易出現設備運行不良及可用性不足。此外，專業第三方進行風機測試及驗證在中國仍是較新的概念，而使用國際標準對國產風機進行質量測試及驗證的監管或強制性規定尚未完全建立。

根據風機供應協議，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一般提供表現保證，自風機試行240小時後起計為期兩年。標準的表現保證規定：(i) 個別風機的產能曲線必須超逾或等同供應商釐定的標準產能曲線95%；就低於95%產能曲線起點的每1%跌幅，供應商須就此補還我們，金額相當於該風機購買價的1%；及(ii)根據同一供應協議售出的所有風機平均可用係數均須超逾或等同95%。就低於平均可用係數的每1%跌幅，供應商須就此補還我們，金額相當於根據該供應協議供應的所有風機總購買價1%。平均可用係數及其任何相應補還均於兩年保證期完結時計算。然而，我們多個風機供應商會就表現保證制定責任金額上限。儘管根據風機供應協議，部分風機供應商會就風機表現及可用性不足向我們作出有限彌償，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彌償保證可彌補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談判新的風機供應協議時，我們可就與我們現有供應協議條款相若的保證及其他條款進行新的風機供應協議的協商。因此，項目成本可能因保證期縮短或更多限制性保證(當中任何保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而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倚賴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變動或終止可能限制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的《京都議定書》，公共及私人實體可購買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的及利用該等核證減排量來完成其國內的減排目標或將其於公開市場出售。此外，我們銷售自願減排量的所有風電項目均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且根據我們的經驗，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自願減排量價格一般高於來自非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自願減排量價格。我們出售核證減排量依賴於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情況發展機制安排。

我們通過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產生其他收入淨額，加強了我們風電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我們風電項目的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獲得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風電業務於相同期間總收入的4.1%、7.2%及8.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碳減排量交易－清潔發展機制及銷售核證減排量」。倘《京都議定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前不再續期，或倘中國政府不再支持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過程相對較複雜，我們的登記申請時間及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會及時批准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全部待處理申請，甚至不會批准。此外，倘登記過程中的認證標準有任何重大變更或一般登記政策出現其他改變，我們日後未必可以將我們的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項目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繼而可能會對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銷售收入、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興建新項目時可能遭遇困難及延誤。

我們面對與風電場的建設有關的風險，包括有關建設時間表延誤及未能於預算內按指定規格要求完工的風險以及建築業的不利趨勢及中國整體經濟及財務狀況。我們還可能遭遇惡劣的天氣狀況、並網困難、建設瑕疵、供應商未能交貨、取得許可證及授權時面臨意料之外的延誤或第三方提起法律訴訟等不同困難。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及供應風機及其他設備。我們通常倚賴第三方承包商運輸及安裝風機，且在其監理及協助下，檢驗及調試風機。我們倚賴第三方承包商建設其餘風電場。雖然我們一般與有長期關係的知名供應商、第三方承包商以及土建工程師合作，但我們的項目取決於該等工作能否取得成功，且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包括該等供應商、承包商及工程師採取或沒有採取的行動。

任何挫折、交付供貨或建設的延誤、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承包商或工程師或我們聘用的承包商或工程師進行工程時遇到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押後完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建設成本或超出預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儲備項目將可完成或按預計時限完成，或有關我們儲備項目的預測或估計將與我們的日後裝機容量相一致，因此我們日後的實際裝機容量可能與我們自身或第三方的現時預期有所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數目有限的符合資格的風機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

風機的採購成本佔風電場整體建設成本約60%至70%。中國從業經驗豐富的風機供應商數目有限，且風機的價格、供應和交貨時間均受供求關係的影響。以往，全球風機供不應求，導致風機及其他必要設備供應短缺，交貨延誤及價格上升。然而，據我們所觀察，由於產能快速擴張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相信全球風機供過於求，風機的訂約價自二零零八年年末起下跌。我們於磋商新供應協議時，將會受到風機市價任何變動的影響，而風機的價格走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購買風機，或風機價格大幅上升，則我們風電業務的利潤率或會下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風機的質量，我們通常選擇往績記錄表現卓越的供應商，因此，我們的風電場風機來源過往相對集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兩大風機供應商Gamesa及金風分別供應我們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的43.7%及31.6%。雖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訂立風機供應協議以確保二零零九年底前新增裝機容量的風機供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或及時採購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足夠數量的風機（以及其他必要設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不會押後向我們交付或優先交付予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的主要風機供應商出現嚴重押後履行其合約責任、無法達致其數量承諾及我們的質量要求，或無法取得替代供應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或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預期供應商會就交付延誤或履行合約責任等其他延誤向我們作出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賠償將足以彌補收入的短缺數額。

儘管我們致力於擴大及拓展供應商基礎，但我們倚賴少數幾家風機供應商而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有限，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現有合約協議的條款出現不利變動。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延誤我們的商業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風電發展商及其他可再生及能源公司的競爭。

在風電行業，競爭主要存在於就可開發風電場的地點（特別是具有有利風力條件及具備現有並網基礎設施的地點）進行投標或收購、確保主要設備的交付及安裝、使用技術的成熟性及上網電價等方面。儘管我們審慎評估該等競爭因素，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外國公司及其他大型中國公用事業公司）可能在某些地區比我們更易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融資、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從而使其更具發展及收購新風電項目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在風電業務上亦面臨來自國電及國電電力的潛在競爭，包括在爭取風電項目及風電場選址的土地使用權等方面的競爭，特別是國電電力並無向本集團作出非任何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此外，我們可能遭受來自使用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日後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使用該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更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熟，或倘中國政府選擇進一步加強支持該等可再生能源，來自該等生產商的競爭可能增加。儘管我們積極探索發展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機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發展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資源的項目。

倘若我們日後無法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我們無法成功於我們的項目組合內增加更多具有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或無法與其他可再生發電公司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並網安全與穩定規定。

為符合電網的安全與穩定規定，我們的部分風電場(特別是裝機容量較大的大型風電場)建成並網後，相關電網公司可能會要求我們購買及在風電場安裝額外設備(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如日後我們必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規定，則我們可能需要為符合該等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要擴充我們風電業務，我們必須找到合適的風電場場址並獲得其土地使用權。

風電場需要特定和風力條件，而具備這些條件的地理位置數量有限。此外，多項因素(包括地形制約、鄰近電網且可使用其容量及鄰近人口密集區域、自然保護區、機場及軍事地點)均限制適合建立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資源設施的位置數目。

此外，我們尋覓合適的風電場場址及獲得其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受限於來自數量不斷增加的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已長時間經營且可能更易獲得地方政府支持、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尋覓合適地點及獲得其土地使用權。因此，他們可能就收購該等額外場地的土地使用權較我們具有競爭優勢。

倘我們無法尋覓合適的新風電場場址或獲得其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建立新項目及開始運營，或完全無法建立新項目及開始運營，或無法維持及繼續我們的現有業務，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以對我們的風電項目分類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風電項目發展階段僅作內部規劃之用，未獲其他同業公司採用，亦未經任何第三方核證或審核。我們的項目分類體系將我們的風電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我們根據我們以自身開發經驗確立的客觀里程碑進一步將儲備項目分為三個級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儲備項目」。可再生能源產業尚未制定公認的項目分類方法，而我們預計，我們的項目分類方法有別於其他同業公司。因此，我們的項目描述或我們的過往或預計經營業績未必可與該等其他公司比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可再生能源可能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與石油、煤炭、天然氣及核能存在競爭。近期常規礦物燃料(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令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價格競爭力有所提升。然而，其他能源開採科技的進步、發現新的大型油、氣或煤炭礦藏，或該等燃料的價格下降，均可導致常規燃料的競爭力提高，令源自可再生能源能量生產的競爭力減弱。對可再生能源需求減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場的經營可能受到附近物件的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場的經營表現倚賴當地地理位置的風速及其他的氣候條件。然而，我們風電場附近的物件如樓宇、樹木或其他風機(尤其於東南沿海省份較多樓宇的區域)可能會擾亂風流而減少我們的風源這稱之為「伴流效應」。儘管我們審慎選擇風場場地，我們通常僅收購安裝我們風機的塔基所在相關地點及附近基礎設施所在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中國政府可能將鄰近土地的使用權授出予其他方開發，會導致對我們的風電場產生負面伴流效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本身風電場地點附近土地的土地所有權所有人不會將其土地使用權租賃或轉讓予可能建造產生負面「伴流效應」的風機或其他構築物的的其他發展商。該等發展可能削弱我們風電場的經營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趕上迅速發展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技術轉變的步伐。

可再生能源行業所使用的技術正在迅速演變。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須能夠響應技術變化。倘若我們無法迅速及定期更新我們的技術，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變得缺乏競爭力。未能有效及時對可再生能源行業內目前及日後技術轉變作出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火電業務相關的風險

煤價波動及我們將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消耗成本分別佔總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61.2%、59.6%、58.8%及41.3%。我們火電廠適用的煤價由我們的煤供應商與我們(或我們的採購代理)磋商，且煤價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適用增值稅、政府定價政策及運輸成本。我們的平均標準煤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86.3元增長3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775.9元，與同期煤價的增長趨勢保持一致。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公佈將取消二零零九年動力煤的定價上限，並採納市場定價機制。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煤炭供應成本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煤價的現貨價格將不會進一步上漲。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煤炭消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過提高上網電價將煤價增幅轉嫁予我們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有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公佈一項電價改革計劃，以減輕燃煤成本上升對獨立發電企業的不利影響。根據此改革計劃，在若干情況下，電價可隨着煤價上升而增加。當平均煤價於六個月期間上升超過5%，獨立發電企業(如我們)70%的增幅會通過提高上網電價轉嫁予客戶，但必須承擔剩餘30%的燃煤成本增幅。倘平均煤價於六個月期間的增幅少於5%，則上網電價將維持不變。因煤價增加而調整的上網電價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煤價上升不一定總是引致上網電價上調。因此，上網電價增幅的百分比可能低於煤價的增幅百分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電價下調或計劃發電量減少的不利影響。

我們兩家火電廠的售電收入主要由上網電價及我們兩家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而定。我們的火電廠向有關電網公司調度的發電量(或計劃發電量)由有關政府部門釐定及控制。計劃產量降至我們低於預計的水平將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兩家火電廠所在的江蘇省及／或中國總體上的電力需要如出現任何下降，均會對我們火電廠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計劃發電量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三年過渡期內，我們仍有權獲分配天生港電廠四個已停產機組的每年計劃發電量。然而，於過渡期後，我們不再擁有該四個機組的任何計劃發電量。除非我們計劃在天生港電廠安裝(以取代我們已停產機組)的1,000兆瓦新機組於過渡期前或緊隨過渡期後獲分配額外計劃發電量，或該電廠獲分配的計劃發電量因其他理由增加，否則天生港電廠的計劃發電量將於過渡期後大幅下降，對我們火電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發電量的上網電價每年都須經省級政府有關機構及國家發改委審閱批准。我們的上網電價日後如有下降，或中國政府因任何新的上網電價設定機制、政策或其他原因而拒絕加價(例如加價以彌補我們可能負擔的任何成本上漲)，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增加中國的火電供應可能對我們火電廠的平均利用時數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我們兩家火電廠所在的江蘇省，以及中國其他地區均興建了多家新的火電廠。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的火電供應量增加已超出需求增長。此情況已使各地方政府調低中國若干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故導致該等火電廠自二零零五年起的平均利用時數減少。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發電行業－中國的電力供求」一節。雖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火電業務的平均利用時數分別為5,282.2小時、5,130.6小時、6,023.6小時及2,576.0小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蘇省或中國其他地區的火電供應不會繼續增加，及／或江蘇省地方政府不會調低我們火電廠的計劃產量，而上述兩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火電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火電業務受新增發電量競爭的影響。

隨着近年中國發電行業迅速的發展及電力供應的短缺，我們兩家火電廠所在的江蘇省及全中國其他地方均在興建或擴建大量發電廠（特別是火電廠）。當地電力供應增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增發電量）可能對我們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及中國政府批准的上網電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或其他因素導致電力需求增長速度低於預期，火電行業可能經歷行業範圍內生產量超過需求的時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發電行業－中國的電力供求」。

煤炭供應中斷或無法獲得可能對我們火電廠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根據年度煤炭供應協議透過採購代理向主要煤炭供應商或我們的直接煤炭供應商購買煤炭，作為我們兩間火電廠的燃料，餘下煤炭則於現貨市場購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火電業務－燃料供應」。儘管我們已訂有煤炭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煤炭供應不會出現任何中斷或無法獲得情況，或其商業條款不會出現變動，或我們可於公開市場購買或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購買充足煤炭以供我們滿足日後的非訂約需求。

目前，中國貨運基礎設施均不足以支援中國國內的煤炭運輸需求。運輸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同原因而中斷，包括交通阻塞、事故及自然災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避免煤炭運輸中斷或無法獲得情況，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煤業務受煤價所影響，而煤價具周期性且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供煤業務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佔我們火電業務於同期收入的9.5%。供煤業務及其經營業績須承受中國市場煤炭價格波動風險，且受制於影響該等價格變動的因素，包括地區及國家煤炭供求、中國政府引入的法規及政策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中國煤炭市場過往曾出現供求及價格每年大幅波動。根據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的資料，中國秦皇島港口的平均煤炭價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上升15.3%，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進一步上升80.2%。然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並導致煤炭需求下降，煤價自二零零八年底起曾出現重大跌幅。視乎價格的波動，來自銷售煤炭的收入可能不時大幅波動。而且，倘煤價上升而我們因固定價格安排而未能將該等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供煤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供煤業務的經營往績記錄有限，未必足以作為其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火電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透過一間新近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從事供煤業務。由於我們於供煤業務方面的經驗有限及我們的供煤業務經營往績記錄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及發展供煤業務，或成功達成目標以確保我們能夠透過新的供煤業務獲得穩定的煤供應量。我們向煤礦及煤炭貿易中介商採購煤炭並向我們其中一間風電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江陰夏港電廠及第三方客戶供應煤炭。本文件所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僅反映供煤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的經營業績。因此，該新業務線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為評估其未來財務表現提供一個有意義的基礎。我們的供煤業務未必能達致類似的增長率或於未來維持獲利，繼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正經歷着急速增長及擴張時期，對我們的管理、資本、行政及人力資源有着及預期將繼續有重大需求。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6.6兆瓦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032.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9.1%。我們計劃透過完成發展中風電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將風電的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6,500兆瓦以及最大限度提高經營效率以加強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但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發展及擴展現有項目(包括就此取得必要的融資)、成功運營我們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時就新風機訂立合約、以及風機供應商和承包商按計劃供應和安裝風機的能力。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亦受到多項其他風險的限制，包括本節所載風險。另外，一旦我們未能全面或順利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發展亦可能受阻。此外，我們須處理該等在短時間內顯著增長的公司所經常面對的風險，包括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大型項目、對開支能否維持足夠控制及能否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執行或可以成功或充分地在預期時間表內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或我們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而一旦我們未能執行或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重僅有客戶及地方電網公司，而他們可能未能履行其在購電協議中的責任。

本公司每座經營中的風電場及火電廠已與其僅有客戶即有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以銷售電力。本公司的風電場及火電廠現時將其生產的差不多全部電力均出售予與其並網的電網公司，而不會把電力直接出售予任何工業或住宅終端用戶。因此，本公司的風電場及火電廠所生產電力的銷售量倚重各自的僅有客戶。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從旗下風力及火力業務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基本上全部來自對地方電網公司的銷售，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91.8%、90.0%、90.1%及83.4%。

大部分本公司的電網公司客戶均為國有企業。儘管本公司相信其擁有良好的信譽，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電網公司會購買本公司風電場所產生的全部電力，並按照經批准上網電價一直對本公司的電力產量及時作出全額付款，不保證其會遵守購電協議中的其它責任，也不保證其於相關購電協議年期內不會發生無力償債或清算程序。一旦本公司的僅有客戶出現嚴重的罷買、拒絕付款、違規、無力償債或清算事件，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發展及興建風電場如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因必需固定資產(如風機)的成本而不同。在有關設備或工程的市場需求大於供應，或用於組建有關設備的主要部件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情況下，有關設備及／或土木工程的价格可能增加。其他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成本及財務開支。倘我們的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將我們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6,500兆瓦。為達到該目標，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1億元，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完成我們額外項目的建設。我們預期主要以銀行貸款支付該等資本開支，再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予以補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承擔及或有負債－資本開支」。然而，我們日後能否取得外部融資須取決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取得為項目籌集資金所需的中國政府批文；(ii)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就銀行利率及貸款政策對貨幣政府作出的改動。此外，我們發行擬議境內債券的申請須獲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倘我們未能適時取得或無法取得監管批准，發行建議境內債券可能延遲或甚至無法進行。倘若我們的現有資源不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則我們或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倘若我們決定以發行股票或股票衍生工具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籌集或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籌集資金。倘若我們無法籌集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及延遲或放棄我們的擔充計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利率波動及一般能否取得信貸額度的影響。

我們因我們的債務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而利率變動對我們的融資開支構成影響，最終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極為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撥付我們風電業務擴展，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4百萬元、人民幣457.4百萬元、人民幣1,00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5.4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人民銀行調低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至5.31%以，並調低他到期日貸款的借貸利率。人民銀行亦已取消人民幣借貸利率上限，這或會導致我們須按更高利率付息，人民銀行同時批准銀行以低於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提供存款利率，或會導致我們從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儘管利率已下調，惟無法保證利率將會繼續維持或接近此水平。倘人民銀行調高基準貸款利率，則我們的財務開支將會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貸水平、龐大利息付款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均會限制我們可獲取作多種業務用途的資金。

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我們須依賴長期及短期借貸滿足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資本所需，並預期日後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56.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537.2百萬元。結果，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i)長期及短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除以(ii)負債淨額加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零六年的60.9%升至二零零八年的74.8%，再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2%。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595.3百萬元、人民幣6,416.3百萬元、人民幣4,5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9.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在中國，短期借貸的融資成本較長期借貸的融資成本低，有鑒於此，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短期借貸。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槓桿借貸程度及高水平的流動負債淨額可引致多項重大後果，包括(i)需要大量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還本付息，因而降低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ii)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風險的機會；及(ii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用於日後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能力及增加財務成本。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籌得所需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及應付其他債務責任。倘若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債務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整體經濟出現大幅倒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深受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銷售我們的風電場及火電廠所產生的電力，而我們的僅有客戶為地方電網公司，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十分倚賴中國電力需求的水平。過去，中國整體經濟急速發展，電力需求增長為帶動我們的風電及火電業務發展的主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增長將持續及／或中國終端用戶對電力的需求將保持增長。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下滑導致全國或地區的總體電力需求下降，則分配予我們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可能會減低，而當電網的電力供應超出終端用戶的電力需求，令負荷超載的電網產能受到限制時，我們若干風電場的發電量亦會因此而不時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和佔用的若干土地和樓宇尚未獲得所有權證或建設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風電場或火電廠的用地及樓宇中，分別約有4.3%土地及約6.6%樓宇的業權欠妥。我們現時正在為大部分所有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辦理申請手續以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確定能否取得或能否及時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或許可證。此外，概無保證我們所使用及佔用的相關土地及樓宇不會受到質疑。儘管上述大部分土地及物業並非用於我們的發電業務，但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或許可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在受影響土地或樓宇所進行的業務營運或建設工程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產生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及運營發電廠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風電場、火電廠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發展、建造、許可及運營發電廠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項目審批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電力公司的發牌規定；新項目的建設和建造；景觀保護；及電力調度及輸送。

尤其是，我們必須從不同機關取得營運及建設許可證，方可建設及營運風電場或火電廠。頒發營運及建設許可證的程序因地區而有所不同，若干省份可能出於不同原因拒發許可證。此外，在部分省份，向我們授出營運及建設許可證的決定在許可證已被頒發後，仍可能受第三方質疑。最後，我們必須遵守營運及建設許可證所載法律法規及條件，未能遵守條件可能導致遭受處罰、制裁、刑罰及／或吊銷或撤回或不更新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見「監管環境」。

我們可能違反現有環保法律，如中國政府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我們於控制成本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的發電廠，尤其是我們的火電廠，須遵守各種環保、健康及安全規例及規定。我們的兩家火電廠與所有火電廠一樣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並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法律及規例管制，包括須就各種污染及廢棄物質支付排放費。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該等法律法規施加罰金，並訂明中國政府可關閉任何違反環保法律法規或判令的發電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按符合成本效益遵守日後實施的任何額外規定，甚至跟本無法遵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我們僅擁有少數股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或可能未能成功管理我們與地方合夥人的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充分執行與我們擁有少於50%股權的資產、項目或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策略。我們對有關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般須取決於適用協議及安排條款。例如，我們通過與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有權力對我們並無過半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政策、業務及事務構成控制性影響。

此外，在若干省份，我們通過一家或多家與地方合夥人組建的合營公司開展我們的項目開發活動。一般而言，地方合夥人可能會參與尋求新項目及於發展期內從事多項業務。我們一般會在我們認為能夠從地方合夥人敏銳的本地洞察力及豐富經驗中獲益的情況下訂立有關夥伴關係。由於歷史原因，我們也在若干項目公司中擁有少於50%的股權。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倘其他權益持有人或地方合夥人沒有履行各自分別在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彼等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多項股權安排或夥伴關係的條款及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維護我們的關鍵設備

我們的風機供應商有合約責任在風機各自投入運營後的兩年內提供運行及維修服務，據此，彼等承諾於期間(i)根據日常營運指引及維修例程序進行的計劃及非計劃檢修，並(ii)進行部件維修及更換。在有關期限期滿後，我們內部團隊會實施經營及維修活動。我們火電業務的主要設備如發電機組或變壓器方面，我們主要倚賴來自我們各座火電廠的運行及維修隊伍進行常規檢修、例行維護及維修。此外，為保證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還有賴計算機資料、通訊技術及相關系統。

如果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的內部運行及維修隊伍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提供檢修、維護或維修工程，則我們的發電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不時受到干擾或延誤。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收購可能會代價昂貴，且最終或會失敗

除業務增長外，我們目前的策略涉及通過收購於我們有用的技術、業務、服務及訂立策略聯盟促進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該項策略可能最終失敗。任何潛在收購或聯盟可能導致重大交易費用、利息及攤銷費用增加、折舊費用增加及經營費用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可能需要對新業務進行整合及管理，以實現規模效應及控制成本，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管理資源分散(否則可專注發展我們目前的業務)及與進軍新市場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會不時考慮潛在投資商機或潛在收購目標，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或策略投資訂立任何實質協議。我們可能無法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按可予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進行任何日後收購。此外，任何該等收購或聯盟可能使我們須承受與被收購業務或聯盟有關的未預計到的業務不明朗因素或法律責任，而被收購業務的賣方或聯盟夥伴可能不會就此向我們提供彌償。日後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發行對我們的股東具攤薄影響的證券。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的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或以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根據當時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33%，由30%國家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組成。然而，有適用於不同企業各種類型優惠稅務待遇。例如，經營期限逾十年的外商投資生產型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獲豁免全額繳納兩年的中國國家所得稅，並其後三年獲50%的減稅。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故享有此項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優惠稅務待遇。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包括外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撤銷過往任何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其他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規則」）及《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第39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的稅務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優惠稅務待遇享有免稅期及／或減免稅率的實體，可享有優惠過渡待遇。此外，在固定限期內有權享有免稅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至有關固定限期屆滿為止。例如：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其位置（如在中國西部）乃處於其中一個特別技術區或特別經濟區，則於二零零八年仍可享有15%至18%的優惠稅率。然而，當中國政府終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後，受影響的實體須按25%的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任何增加或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減免或財務刺激方案終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然而，中間仍存有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並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於過渡期後，我們先前可享增值稅退稅政策的附屬公司不可就購買設備繳付的增值稅索取增值稅退稅，並須就進口設備支付增值稅。然而，根據新增值稅規則，該等附屬公司獲准以抵銷多繳增值稅方式，於它們售電時收回所繳的增值稅。因此，風電公司僅能夠於售電後方可收回所繳的增值稅。故此，增值稅改革可能會對該等先前可享增值稅退稅政策的公司，尤其新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

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就主要歸功於一些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儘管我們已通過招募若干高水準管理人員及僱員（及多位可再生能源行業專家）以加強我們的團隊，且他們已經為我們的管理和發展帶來寶貴經驗，但我們日後的成功仍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全力參與以及我們保留及招募高水準人員的能力。此外，對於中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優秀人員的競爭較為激烈，這是由於可再生能源（特別是風電行業）行業發展迅速，而優秀人員緊缺所致。我們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可能因業務發展而選擇替換他們或僱用新的管理人員或僱員，將會對我們達到目標的能力及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產及經營受到發電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燃煤發電機組、風機、葉片、變壓器及互連設施。經營該等資產涉及許多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及災害，其中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意外。上述及其他災害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傷亡、嚴重損毀及破壞物業、廠房及設備、污染或破壞環境及中斷營運。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我們也可能因第三方受到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金，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的慣例，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不會就生產經營中斷產生的任何虧損獲得補償。我們已簽訂保險單，其範圍覆蓋若干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風險。雖然我們相信，保險責任範圍與業務結構及風險範圍相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險單能夠讓我們完全應對日後可能產生的風險及虧損。此外，我們的保險單每年由承保方複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續訂或能夠按類似或可接受條款續訂該等保單。倘若我們遭致嚴重的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險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若干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日後可能不時)涉及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索償或糾紛。該等訴訟可能包括僱員相關索償及合約糾紛、個人傷害、因有關項目或施工現場的服務產生的物業損壞的索償、監管或稅務機構的訴訟。例如，我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獲授的貸款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人民幣24.0百萬元的擔保。於借款人對違反其貸款的約定及有關中國法院對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判決後，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隨後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就銀行融資償還人民幣5.0百萬元後，該商業銀行已解除我們附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擔保責任。就餘下人民幣19.0百萬元的未付部分而言，我們的附屬公司只有一般擔保責任，而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我們就該未付部分須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任何重大訴訟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產生不良後果，且我們未必能有足夠的儲備應付與保險未覆蓋的訴訟相關的潛在虧損。此外，我們日後涉及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干擾我們經營及業務的勞動糾紛。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然而，我們仍面臨勞動糾紛及僱員關係不佳的風險。該等潛在糾紛及不利關係或會導致停工或其他事件，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由國電集團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或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

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國電將能夠透過其於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包括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時間及金額、與重大物業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有關的任何計劃、主要海外投資、並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註冊成立細則及須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見「與國電集團的關係」。國電集團與任何餘下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分歧。我們不能保證國電將會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以進行符合餘下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所有的電廠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源自於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諸多差異，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健全商業企業公司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仍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項的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過往三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該增長在地理區域及各經濟領域之間參差不齊。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即使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以快於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速度持續迅猛增長，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3.0%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9.0%。引致此放緩情況的多個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導致中國出口受到負面影響，加上中國政府收緊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通脹高企的情況。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挑戰令經濟放緩情況進一步惡化，近年更導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波動及方向未明。

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的具挑戰性情況要持續至何時，及其會對整體全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多大的負面影響，現時難以確定。為應對具挑戰性的全球金融情況，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透過調低利率及減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比率來放寬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中國國務院宣佈總值人民幣5,850億元的經濟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激計劃，旨在刺激經濟增長及推動內需。此經濟刺激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水、電、燃氣及供熱等基本基建項目開支以改善中國的生活水平及保護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濟刺激計劃或中國政府採取以引領經濟增長和分配資源的各種宏觀措施及貨幣政策，將能有效地令中國的經濟增長得以延續。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全國的商業及建設活動減少，令電力需求下跌，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嚴重干擾

在新興市場運營的各公司(包括我們本身)可獲得信貸的程度受該市場投資者信心整體水平的嚴重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在任何該等市場上的各公司(包括我們本身)的價格或可獲得的資金。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陷入困境。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增加、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價格缺乏透明度、可獲得融資減少及市場信心低落。我們難以預計此等情況將會繼續存在及我們可能受到影響的程度。我們也難以評估和預計中國經濟將會如何及是否會受到其他地方目前市場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訂現有銀行借款或取得新的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也未面臨苛刻的信貸條款，並且我們在目前市場環境下至今仍能借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必需的資金，但信貸及資本市場長期受到干擾將會限制我們向現有資金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我們須以更高的價格或較為不利的條款持續取得資金。此外，概不保證全球政府所實施的穩定信貸和資本市場的措施以及我們業務所在中國的新財務和經濟政策、規則、法規將改善市場信心、整體信貸環境和經濟。因此，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及我們通過其進行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監管制度)大部分相對較新且很可能不斷修訂，詮釋不同，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案例數目有限，雖可引用作參考但因對以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因此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及對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法學體系可能會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定賠償和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特別是，中國電力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部分)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多方面(如發電量、發電時間以及電價的確定)取決於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鑒於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和執行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製造的設備及用於維修及維護的部件、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的幣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的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其他貨幣每日升跌不多於0.3%。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進一步波動。倘若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境外國家的●股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並因而可能減少●股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從而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某企業會有足夠的外匯活動應付企業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在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在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可能無法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